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95號

再 抗 告 人 CHERRET LEAKEY NDIWA (中文名：查力基)

上列再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71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CHERRET LEAKEY NDIWA（中文名：查力基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狀對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殊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